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506號

原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被告 林冠廷

訴訟代理人 歐陽英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8,5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書記官 周彥廷